

佛塑科技依法必招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2025-2026 年度)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4 年 12 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须知表

第三章：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四章：评标流程

第五章：合同范本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为配合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展需要，须对依法必招项目进行招标代理的采购，招标人（项目业主）为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项目服务地点：全国。

1.2 项目名称：佛塑科技依法必招项目招标代理服务（2025-2026 年度）。

1.3 服务周期：2年。

1.4 招标范围：佛塑科技自 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依法必招工程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包括招标文件编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发出、组织专家、开标评标定标等，招标活动须遵循工程项目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进行。

1.5 承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干，包人工、包工期、包质量、包税金、包管理费、包利润、包保险、包交通费、包住宿费、包专家费、包招标场地费等全部费用。

2. 报名资料

请在获取招标文件后提供下列资料完成报名：

2.1 营业执照；

2.2 提供 2 个 2023-2024 年完成的工程施工中标价大于 5000 万元的招标代理服务业绩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招标代理服务合同关键页等扫描件）

2.3 企业投标代理人信息（格式自拟，内容须包含投标授权委托书、人员姓名、电话、电子邮箱等）

2.4 上述资料提供须每页加盖公章后将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tangsf@fspg.com.cn)，若因投标人未按时完成报名导致后续招标信息获取缺失或获取时间延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招标代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

3.1 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3.2.1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招标代理服务。

3.2.2 近 2 年（2023-2024 年）完成 2 个或以上工程施工中标价大于 5000 万元的招标代理服务。

3.2.3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次招标的招标文件在佛塑科技官网进行公告，投标人自行下载。

4.2 本次招标报名须在 2024 年 12 月 27 日 8:30 至 2025 年 1 月 3 日 17:30 内完成，因超出时间报

名造成后续招标信息获取缺失或获取时间延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备注：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交的报名资料核对，不代表其投标资格的确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最终以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中提交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

5. 投标保证金

本工程须提交投标保证金 18000 元。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具体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三路 7 号。（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发布。

8. 其他

8.1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包括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及联系人的手机号码等）一直有效，以保证有关函件（如投标截止时间通知、补遗书、澄清通知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2 本次招标办理投标报名手续并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人，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8.3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定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

招 标 人：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三路 7 号

联 系 人：唐先生

电 话：15918096007

第二章 投标须知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工程名称	佛塑科技依法必招项目招标代理服务（2025-2026 年度）
2	服务地点	全国
3	招标人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项目概况	为配合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展需要，须对依法必招项目进行招标代理的采购。
5	承包方式	综合单价包干，包人工、包工期、包质量、包税金、包管理费、包利润、包保险、包交通费、包住宿费、包专家费、包招标场地费等全部费用等全部费用。
4	招标活动开展依据	须遵循工程项目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进行
5	招标范围	佛塑科技自 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依法必招工程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包括招标文件编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发出、组织专家、开标评标定标等；如招标人出现非依法必招工程项目亦采用招标代理的方式进行采购时，中标单位亦须无条件配合进行招标代理服务。
6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7	投标单位资质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8	报价方式	本次报价以 90 万元为基础，各投标人按 90 万元× <u>结算系数</u> 进行报价。
9	招标控制价	90 万元。
1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
1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p>(1) 2025 年 1 月 3 日 17 时 30 分。</p> <p>(2) 提出澄清要求的形式：必须将书面文件的可编辑电子版（word 格式）及其加盖公章的 PDF 版发送至招标人的指定电子邮箱：tangsf@fspg.com.cn。投标人传递的书面投标疑问应列明招标项目名称以及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注：未按上述时间及形式要求提交的投标疑问，招标人将不予受理，投标人须自行承担不利后果。</p>
12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2025 年 1 月 22 日 9 时 30 分截止。

13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答疑）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答疑）文件后 <u>48</u> 小时内																																												
14	投标人确认收到修改、补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补充文件后 <u>48</u> 小时内																																												
15	服务款结算及拨付方式	<p>每次项目招标代理服务由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招标代理服务任务书，在中标人完成每次招标代理服务后，由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服务款支付申请及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人在收到付款申请及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每次服务费用的 100%；</p> <p>注：每次服务费用=采购项目中标金额结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6 点”收费标准乘以结算系数，单次服务费用不足 8000 元的按 8000 元计取。</p>																																												
16	收费标准	<p>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详细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收费费率 中标金额</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 万元</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 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 万元</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 万元~1 亿元</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5 亿元</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5~10 亿元</td> <td>0.035%</td> <td>0.035%</td> <td>0.035%</td> </tr> <tr> <td>10~50 亿元</td> <td>0.008%</td> <td>0.008%</td> <td>0.008%</td> </tr> <tr> <td>50~100 亿元</td> <td>0.006%</td> <td>0.006%</td> <td>0.006%</td> </tr> <tr> <td>100 亿以上</td> <td>0.004%</td> <td>0.004%</td> <td>0.004%</td> </tr> </tbody> </table>	收费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收费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17	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及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人须从本单位的基本账户通过银行汇款或转账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应在 2025 年 1 月 20 日 17 时 00 分之前，将投标保证金按规定金额从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或汇入到招标人指定银行账户，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凭银行转账或汇款凭证的原件或复印件递交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p>投标保证金请按以下帐号提供并以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户名：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佛山分行 帐 号：73805773583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8 万元</p> <p>注：投标人应在汇款或转账凭证上注明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p> <p>保证金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未中标之投标单位在无违反招标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下予以退回（不计利息），中标单位的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服务期满后由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退</p>																																												

		还申请，双方确认无违约行为后由招标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起 90 日历天内。
19	招标文件的领取	详见招标公告
20	服务时限要求	总服务期限 2 年，每次出现须招标代理服务项目时，招标人提供项目概况及要求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招标文件初稿；招标人提供完整招标资料后 2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发起招标公告；招标过程中出现须整改的问题时在 1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完成整改（因非中标人原因造成整改时间有延误的除外）。
2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套、副本 1 套、电子文件 1 套（载体为 USB）。（电子标单独封装，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骑缝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如下： 佛塑科技依法必招项目招标代理服务（2025-2026 年度）投标文件在 2025 年 1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 招标人地址：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三路 7 号 招标人名称：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22	开标地点和时间	地点：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三路 7 号； 时间：投标截止同时。
23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24	招标联系人	联系人：唐先生 电 话：15918096007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汉语。

1.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评标流程

1. 评标

1.1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1.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1.1.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1.1.3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

1.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1.1.5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1.1.6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按废标处理。

1.2 评标过程的保密

1.2.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等有关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有疑问地方在开标后当天对投标文件澄清。

1.2.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1.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的评审：

1.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可以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将否决其投标。

1.4.2 任何费用出现负报价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否决其投标；如果分项报价中出现零报价，则招标人认为该分项费用已包含在其他费用中。

1.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合理性、可靠性以及是否否决其投标等的认定出现异议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确定。

1.4.4 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进行校核和算术修正；

1.4.5 评标委员会对在投标报价审核中发现的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应当书面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投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5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5.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审核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5.1.1 如果数字表示的数额和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数额为准，但2.5.1.2项计算错误的修正除外。

1.5.1.2 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5.1.3 以上错误造成总价错误的，相应修正投标报价。

1.5.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该工程的评标工作。

1.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确定中标人

1.6.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6.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1.6.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具体评标办法见本招标文件第九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两名为中标候选人。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1.6.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6.5 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评标委员会即告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

1.7 评定标准

1.7.1 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每页加盖公章，须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部分手签或加盖私章
	副本份数、装订	符合投标须知表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条件要求。
	工程招标代理资格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条件要求。
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招标文件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完整性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
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1.7.2. 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根据下表内容进行评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认证体系 (4分)	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每具备其中一项得1分，满分4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	4
企业荣誉及信用 (6分)	获得过招标代理相关荣誉，部级及以上荣誉得3分，省级荣誉得1分。 注：以政府部门或在民政部登记备案的社会组织机构颁发的荣誉证书为准。	3
	投标人获税务部门评定的纳税信用等级情况（须含2023年度）： 连续获得5年（含）或以上“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称号的，得3分； 连续获得3年（含）-5年（不含）“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称号的，得2分； 连续获得1年（含）-3年（不含）“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称号的，得1分； 没有提供，得0分。 注：投标人（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子公司和分支机构）须提供税务部门颁发的“纳税信用A级”电子证书或省级或以上税务局网站纳税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	3
代理业绩 (10分)	投标人自2021年11月1日至今，完成过工程施工项目（含EPC施工部分）招标代理业绩： 1、施工（单标段）中标金额为30亿元或以上业绩，每项得5分，最高得10分； 2、施工（单标段）中标金额为10亿元或以上业绩，每项得1.5分，最高得3分；	10

	<p>3、施工（单标段）中标金额为1亿元或以上业绩，每项得0.5分，最高得1分；</p> <p>注：需提供业绩证明包括：合同关键页（含合同封面、合同承包范围、签字盖章页等）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业绩金额及业绩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注明的中标金额和发出日期为准。</p>	
服务团队 (20分)	<p>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招标师资格证书或有效的《招标采购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评价证书》中级或以上证书得3分。</p> <p>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得5分；副高级工程师职称，得3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得1分；该小项不累计得分。</p> <p>注：须提供招标师资格证书或有效的《招标采购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评价证书》、职称证书及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在近三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招标采购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评价证书》以中国招标投标协会颁发的为准。</p>	8
	<p>公司负责招标文件审查的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职称人数(以下可叠加得分，人员不得重复计分)：</p> <p>具有高级职称人员数量在5人或以上，得7分，3人或以上得4分；</p> <p>具有中级职称人员数量在5人或以上，得2分，3人或以上得1分。</p> <p>注：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相关人员在近三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p>	7
	<p>提供可按建设单位要求派遣服务团队驻项目属地(全国范围)开展招标代理工作的服务承诺，服务团队不少于3人，其中不少于1人具备招标师资格证书或有效的《招标采购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评价证书》中级及以上证书，不少于1人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得5分。</p> <p>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5
招标代理服务方案 (20分)	<p>招标工作实施：</p> <p>(1) 服务方案周密、合理可行、具有较好的针对性，可操作性，保证措施得力，得8分；</p> <p>(2) 服务方案较完善，比较合理可行，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操作性比较强，保证措施较好，得5分；</p> <p>(3) 服务方案一般，基本合理可行，缺少针对性，有一定的可操作性，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得2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p>	8
	<p>风险防控措施：廉政管理制度完善，保密措施好；针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和“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提出避免异议、投诉的措施，以及在处理异议、投诉的基本程序和应对方案合理完善的，得7分；比较合理完善的，得4分；不合理不完善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p>	7
	<p>有年度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服务合同处于服务期内，得5分。</p>	5
报价得分 (40分)	<p>参照2002年10月15日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2003年9月1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费标准，以此收费标准为基础，按下浮比例进行报价，每下浮1%得2分，最高得40分，其它报价不得分。</p>	40

1.7.2 定标原则（在候选标中）： 第一候选标中标。

经评审的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按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第二、三名候选人。

若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相同综合得分且同为中标候选人时,由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业绩、口碑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后择优选取。

1.7.3 以中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人,招标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2. 合同的授予

2.1 合同授予标准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经评标确定的中标人。

2.2 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招标人不承诺必须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2.3 中标通知书

2.3.1 中标人确定后,建设单位按有关程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 建设单位无须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对于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未中标原因,招标单位不负责解释。

2.3.3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4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4.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按照中标通知书的约定,依照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

2.4.2 中标人如不按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4.3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上述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4.4 所有中标候选人由于上述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5 合同的履行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独立完成中标项目监理,不得转包。

第五章 合同范本

详见附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佛塑科技依法必招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2025-2026 年度)
公开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第__页
二、廉洁承诺书-----	第__页
三、保密承诺函-----	第__页
四、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第__页
五、履约承诺书-----	第__页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第__页
七、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第__页
附表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第__页
八、投标评审相关资料-----	第__页
九、其他材料-----	第__页

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代表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佛塑科技依法必招项目招标代理服务（2025-2026年度）的投标。

二、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没有伪（变）造或虚假成份。

三、本单位近三年（自投标邀请函发出之日上溯）没有发生围标串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以及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出借、转让、买卖、伪造企业或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证照、业绩、获奖表彰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也不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

五、依法公平竞争，不组织、不参与围标串标，不采取虚假或恶意投诉等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正当权益。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的处理（处罚），并承担以下后果：

- 1、取消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 2、同意将本单位不良行为记入诚信信息管理系统；
- 3、暂停本单位一至三年内在佛山市行政区域参加建设工程的投标资格。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廉洁承诺书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自愿与贵公司合作，互惠共赢，为确保采购活动的规范与廉洁，防止采购活动中发生行贿受贿、侵占、合同诈骗等违纪违法行为，从源头上预防和遏制违纪违法问题的发生，我方特向你方做出以下承诺：

一、我公司同意签订本项目廉洁承诺书，于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我公司具有约束力。

二、基本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

(二)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的各项采购活动均遵循守法和诚信的原则，不得损害贵司的利益，不得泄露贵司的商业秘密及合作信息，不损害国家和公众利益；

(三)我公司保持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从业教育，增强其廉洁自律意识；

(四)我公司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贵公司工作人员和亲属馈赠礼品，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购物卡及贵重物品等；

(五)我公司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为贵公司工作人员和亲属提供宴请、联谊活动、度假、旅游，以及到营业性娱乐场所活动及报销；

(六)我公司及工作人员保证不得以任何理由承担贵司领导、工作人员和亲属的个人花销、个人消费，不得为贵公司工作人员亲属的工作安排提供方便；

(七)我公司及工作人员不得违规获取贵公司保密的采购活动相关信息，不得与贵公司工作人员合谋弄虚作假，串通招投标或其他违规操作采购行为；

(八)我公司及工作人员不得有其他妨碍正常交易的违法行为。

三、监督

(一)我公司自觉接受监督；

(二)我司如发现贵公司与我司工作人员有共同的违法违纪行为，将向贵司监察部门举报，同时对我司工作人员予以处罚，严重时将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三)贵公司监察部门有权对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有权制止、要求纠正违反本承诺书的行为；

(四)如我公司或我公司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贵公司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

1. 我公司应按相关项目合同总额 20%的金额向贵公司支付违约金；
2. 有权解除与我公司签订并尚在履行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项目合同”)；
3. 有权视我公司违约情节轻重，取消今后我公司作为供应商的资格。

四、生效

(一)本承诺书并不因相关项目合同届满而终止，贵公司发现我公司存在上述违规行为即可行使本承诺书之权利；

(二)本承诺书自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保密承诺函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受邀参加贵公司的佛塑科技依法必招项目招标代理服务（2025-2026 年度）的招标采购(以下简称：本项目), 兹就有关本项目的保密事宜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员对获知的本项目信息和资料负有严格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贵公司书面同意或者该等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若本项目涉及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的，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员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监管部门之要求，履行上市公司内幕信息保密义务。

专此承诺。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四、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佛塑科技依法必招项目招标代理服务（2025-2026年度）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结算系数__%），报价含税，税率为__%，按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实施和完成招标代理服务，并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关要求。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工程款额的确定和支付办法。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如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我方未与招标人签署合同的，我方将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5日内向招标人支付本项目采购控制价30%的违约金即人民币27万元（大写：贰拾柒万元整）。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招标代理成果。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投标响应内容	备注
1	投标范围			
2	服务期限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4	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填报要求：本附录是投标人对本工程的招标要求及主要合同条款的响应性填报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本附录的各栏填写要求说明如下（编制投标文件时，本要求栏的内容可以删除以节省篇幅）；

1、“投标范围”栏：要求如实填报具体的投标范围（即报价所涵括的设计内容及范围），并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应涵括的范围要求；

2、“服务期限”栏：投标人填报的内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要求；

3、“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应填写完全响应。

4、“备注”栏：请对应横向栏目的填报内容，填写投标响应内容与招标要求的差异性，例如“优于招标要求”或是“响应招标要求”。对于在本栏未填写内容的，视为无差异。

特别提示：投标人填报于本附录的所有内容，均为投标人对本工程招标要求及合同条款的实质性响应内容。招标人将在签订承包合同时对受托人承诺派驻的相关人员进行资格核查，受托人必须按合同要求派驻符合规定要求的施工管理人员；招标人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督受托人对合同的履行情况；对于不能满足招标要求的，将视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报相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置。

注：填报时须填报相应的合同条款号及响应内容，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保证金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单位已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我方承诺：

1.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保证不“挂靠”、不“围标”、不串标、不提供虚假资料、履行中标承诺、填报的人员设备按时进场，如有违背，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2. 若我方出现下列情况的，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 （5）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我方提交及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企业基本账户）及账号如下（如有）：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履约承诺书

致：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佛塑科技依法必招项目招标代理服务（2025-2026年度）招标活动中，如有幸中标，在此郑重承诺：

1. 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中选派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招标代理团队，确保招标代理服务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2. 我公司承诺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各阶段的工作，并按照委托人要求提交相应的招标过程文件。

3. 我公司承诺在工作过程中充分了解和掌握项目需求，与委托人保持密切沟通，确保招标代理成果满足委托人的需求和期望。

4. 我公司承诺在造价管理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招标成果的合法性。

5. 我公司承诺对委托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和技术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6. 我公司承诺在招标代理过程中如发现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安全或成本的问题，应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并提出合理建议。

若我公司在招标代理服务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的资格或解除设计合同，并有权对我公司处以经济处罚。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可使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 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 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开标评标会议期间, 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在 120 分钟内到达指定地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否则,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后必须附上法定代表人的二代身份证(含正反两面)复印件。

4、如使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 亦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联系电话。

（二）授权委托书

（可使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有关佛塑科技依法必招项目招标代理服务（2025-2026年度）招标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开标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在 120 分钟内到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本授权委托书后必须附上获授权代理人的二代身份证（含正反两面）复印件。

4、如使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亦必须提供委托代理人的联系电话。

七、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和人员）

项目	招标要求	投标人达到程度的简述 (由投标人填写)
营业执照	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处于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1) 对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无。	
招标代理业绩	近2年（2023-2024年）完成2个或以上工程施工中标价大于5000万元的招标代理服务。	
信誉	提交了在近三年内（自本工程投标邀请函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没有骗取中标或围标串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企业目前没有处于被有权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资质、停业整顿、暂停（取消）投标资格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进入破产程序等状况，且未被佛山市中级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声明。	
投标代表 身份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1. 法定代表人提供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2. 委托代理人须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授权文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注：1. 投标人须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等附表，并根据各附表的内容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业绩证明材料等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证件资料等证明材料不在本表后附，以免重复提供。

2. 投标人须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等附表，本表中所填列的人员必须附相关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以上证件资料等证明材料不在本表后附，以免重复提供。

3. 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4. 有关投标人信誉状况的声明，由投标人依据自身实际情况自拟。投标人须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且仅作为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参考，但不作为最终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及招标人有权就投标人的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进一步的调查核实，如发现与事实不符，则否决其投标，同时投标人还须承担因涉嫌提交资料内容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5. 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表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注册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拟派本项目的 项目负责人	1、姓名: _____ 2、身份证号码: _____ 3、学历: _____ 4、专业: _____ 5、执业证书号: _____					
备注						

注：1、本表后须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等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填写本表，且表后须分别附个人的社保证明、注册证、职称证、身份证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附表三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

注：格式自拟，须提交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表四 企业信誉状况

注：格式自拟，须提交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八、投标评审相关资料

1. 认证体系证明资料-----第__页
2. 企业荣誉证明资料-----第__页
3. 纳税信用证明资料-----第__页
4. 代理业绩证明资料-----第__页
5. 项目负责人资质证明资料-----第__页
6. 招标文件审查的团队人员资质证明资料-----第__页
7. 承诺函-----第__页
8. 招标工作实施服务方案-----第__页
9. 招标工作风险防控措施-----第__页
10. 公司法律顾问服务合同证明资料-----第__页

注：格式自拟，须提交**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九、其他材料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或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佛塑科技依法必招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2025-2026 年度)

服务合同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190380023W

法定代表人：唐强

联系地址：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三路7号

联系方式：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受托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公司地址：

联系方式：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佛塑科技依法必招项目招标代理服务（2025-2026年度）]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佛塑科技依法必招项目招标代理服务（2025-2026年度）]

地 点：[全国]

招标规模：[/]

总投资额：[/]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佛塑科技依法必招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2025-2026 年度)]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委托人 2025-2026 年度须公开招标工程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代理报酬：暂定总价为¥ 元（含 %增值税），最终以每次招标项目中标通知书标明的中标价为基数，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标准下浮至 %计取。]

履约保证金：受托人之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18,000.00 元（大写壹万捌仟元整）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自动转化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服务期满后由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双方确认无违约行为后由委托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三路7号]

邮政编码：[528000]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佛山分行]

帐 号：[738057735832]

受 托 人 （ 盖 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帐 号：[]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 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 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 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 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 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 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 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 指在合同中约定的, 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 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 指在合同中约定的, 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 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 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 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 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

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

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 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 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 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2) 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 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4) 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5) 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6) 依法选择中标人；

(7)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8)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5)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6) 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7)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

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不少于全部代理报酬 20% 的代理预付款，具体额度（或比例）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承包合同 5 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9.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款，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款的利息。

9.4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5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 (3) 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 (6) 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

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 - (2)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4)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 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 7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 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7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 11.2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式经双方

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按通用条款 2.1 执行。]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中文]。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及省市工程所在地的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按委托人每次发出的招标代理服务任务书完成招标文件编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发出、组织专家、开标评标定标等，所有招标相关费用包含在代理报酬中（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场地使用费、专家费用等）。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按每次受托人提出要求后 1 个工作日内]

(2) 向受托人提供完全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

[按每次受托人提出要求后 1 个工作日内]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 [/]

(4) 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电话： []

(5)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

(6) 应尽的其他义务： [/]

5、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 电话： _____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 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 委托人提供项目概况及要求后 5 个工作日内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招标文件初稿；委托人提供完整招标资料后 2 个工作日内受托人发起招标公告；招标过程中出现须整改的问题时受托人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因非受托人原因造成整改时间有延误的除外）。

(2) 为委托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 [完成招标工作必要的技术咨询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大数据采集、存储、开发、处理、服务；档案管理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代理酬金中]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 [按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6.2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①有权要求委托人对代理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②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依据本合同代理内容，开展代理服务工作。]

7.2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招标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各招标项目中标通知书标明的中标价为基数，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标准下浮至 %计取，单次服务费用不足 8000 元的按 8000 元计取。]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

汇率：[/]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在每次招标代理服务完成（即发出中标通知书、委托人和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后，由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招标代理报酬支付申请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委托人在收到支付申请及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招标代理报酬的 100%。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预计委托代理费用额度（比例）：[/]

9.3 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率：[/]

9.4 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3) 款的约定,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致使招标代理单位工作延误, 对此造成给委托人的全部损失, 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2) 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6) 款的约定, 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3)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2) 款的约定, 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 [对此造成给委托人的全部损失, 由受托人承担责任。]

(2)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的约定, 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对此造成给委托人的全部损失, 由受托人承担责任。]

(3)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的约定, 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 and 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对此造成给委托人的全部损失, 由受托人承担责任。]

(4) 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

12、争议

12.1 双方约定,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 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6、合同份数

16.1 双方约定本合同副本[叁]份，其中，委托人[贰]份，受托人[壹]份。

17、补充条款：[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或依本合同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金额为非责任方的实际损失，赔偿金额以本合同约定的总金额为限。]

[佛塑科技依法必招项目招标代理服务（2025-2026 年度）]

招标采购项目

廉洁风险协议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确保[佛塑科技依法必招项目招标代理服务（2025-2026 年度）]项目高效运行，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加强有关人员廉洁从业管理，恪守商业道德，从源头预防和遏制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发生，促进建立廉洁、诚信、共赢的合作关系，按照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招标/采购人[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遵守行业有关采购管理制度。

（二）严格执行采购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履约。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涉及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依法维护合作双方的合法利益。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廉洁自律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权制止，并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

（六）采购项目合同变更时本廉洁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乙方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乙方从事不属于乙方义务的工作。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要

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得知甲方从业人员存在通过打招呼、围标、串标等形式非法操纵中标结果，或接受投标人礼品、宴请和其他形式的利益输送等情形的，应及时向甲方有关部门举报，联系人：[纪检审计部]，联系电话：[0757-83987088]。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五条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或规范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乙方单位纪检监察或规范管理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为采购项目合同补充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

乙双方签署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采购项目验收结算后止。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柒]份，由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经协议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或

委托代理人： []

乙 方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或

委托代理人： []